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委託黃圳島董事)

吳運東(委託沈澄淵董事)

沈澄淵

林金田

張安滿

陳明忠

陳芳明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賴澤涵

戴一義(委託賴澤涵董事)

簡太郎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請 假：蔡詩萍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於通訊刊登「以 DNA 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之計畫」訊息，先行探詢家屬參與此計畫之意願。

執行情形：

已於最近期 2012 年 5 月號《二二八通訊》內刊載「以 DNA 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之計畫」訊息。

- (二) 賡續刊登「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活動資訊，俾更多受難者及其家屬瞭解進而參與。

執行情形：

已於最近期 2012 年 5 月號《二二八通訊》內刊載「台灣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紀念團體」活動資訊。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3,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58 人；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76 人，未受領人數為 82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04 萬 8,685 元，未領金額計 1,781 萬 4,631 元。

- (二) 「以 DNA 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諮詢會議：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以 DNA 尋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骸」諮詢會議，計有：陳教授志龍、黃教授秀政、錢顧問漢良及楊振隆先生出席本次會議，決議如下：

1. 已奉安進塔之遺骸（如梅山古坑案、嘉義水上案），基於法律、宗教、風俗習慣及家屬感受等諸層面之考量，宜維護往生者之安寧，不宜再行啟動任何影響現狀安定之程序。
2. 倘有新發現出土之遺骸，經受難者家屬提出合理之證據或釋明，應為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遺骸，而向基金會提出 DNA 鑑定請求者，基金會可依法洽請有關機關辦理之。
3. 附帶建議：基金會目前不宜以會訊公布相關 DNA 鑑定之訊息，俟有新發現之遺骸，再行公布訊息，如家屬向基金會提出申請，基金會再依前揭決議 2. 之程序辦理。

另奉董事長指示，如有相關家屬向本會主動請求與已奉安進塔之遺骸進行比對時，本會可向轄區地檢署請求協助，依法進行相關程序。

- (三) 法人登記證書變更：本會因財產總額變更之故（財產總額變更

為新臺幣 9 億 4,000 萬元)，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登記程序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辦理完成。

- (四) **吳財順董事榮退**：本會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業於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榮退，俟行政院遴聘新任政府代表董事後，再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

三、其他工作報告：

- (一) **關鍵 1987 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市巡迴展**：為延續 1987 年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理念，特與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共同於嘉義市辦理「關鍵 1987 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展-嘉義市巡迴展」，本展覽展期原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29 日（星期日），因展覽內容與座談活動獲參觀民眾好評，特延期至 5 月 20 日（星期日）。李前總統登輝先生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親臨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參觀本展覽。
- (二) **「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綏靖清鄉文物特展」**：本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6 日（星期日）舉辦「二二八事件-高雄地區綏靖清鄉文物特展」開幕儀式，本展文史檔卷係由臺灣抗日志士親屬協進會理事長林光輝先生無償提供。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政府以恫嚇人民及侵害人權的暴力手段進行恐怖統治，本展以事件中傷亡慘重之高雄地區為例，呈現當時政府整肅行動之各種計畫組織規程、實施辦法及嫌疑人犯審查會議記錄等原件資料，藉以還原當時綏靖與清鄉實施情況，公開歷史真相及紀錄。展期延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止。
- (三) **《槍口下的司法天平》新書發表會**：本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出版《槍口下的司法天平》一書，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舉辦新書發表會，希望讓社會大眾明瞭法律界受害前輩犧牲奉獻的勇敢義行及家屬忍辱負重的苦難。當日二二八家屬、司法界人士、立法委員及各界人權關懷者約 170 人出席，場面溫馨感人。本書經過作者長期追蹤及採訪，忠實呈現二二八事件時受難法界人士之血淚辛酸故事，冀許本書能為臺灣司法改革提供另一面的思考。
- (四) **《沉默的目擊-2012 國際人權攝影展》**：有鑒於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受該年 2 月興起之「228 公義和平運動」及國際輿論影響所及，宣布解嚴，結束長達 38 年的戒嚴體制，台灣邁入初期人權社會，從此，多元化的人權議題在前項基礎上持續發酵，促

使台灣社會逐步邁向民主化，同時二二八事件也在這一波人民力量崛起的契機下，得以漸次獲得平反。今日，《世界人權宣言》所展現的精神原則早已成為全球的普世價值，本會因而從宏觀的人權角度，於解嚴 25 週年之 7 月 15 日（星期日）舉辦《沉默的目擊-2012 國際人權攝影展》，期彰顯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作為國家級人權博物館之社會知名度，並透過展覽內容之豐富性與具國際視野等特色，提升本館之國際能見度。

- (五) **三節撫助金**：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260 人，金額總計 138 萬元整。
- (六) **二二八通訊**：2012 年 5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出刊，發刊數計 9,000 份。

決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草案)」辦理。
- 二、有鑑於本基金會已轉型為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辦理外，尚於100年2月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爰調整部分計畫俾強化並擴充本基金功能性，庶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旨意以及國人之期待。本(102)年度調整辦理5項主要業務、17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 (一)收入編列4,683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5,047萬元減少363萬5千元，約減7.20%，主要係因財政困難，政府委辦收入略減所致。
 - (二)支出編列4,679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5,026萬元減少346萬6千元，約減6.90%。謹分項說明如次：
 1.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200萬元，同於上年度。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40萬元，同於上年度。
 3. 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733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796萬元減少62萬5千元，約減7.85%。
 4.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1,47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740萬元減少262萬元，約減15.06%；主要係為擷節支出，縮減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5. 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2,22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250萬元減少22萬1千元，約減0.98%。
 -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賸餘4萬1千元，較上年度之賸餘21萬元減少16萬9千元。
- 三、本案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主管機關審核，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送立法院審議。
- 四、檢附本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含業務計畫)及102年概算表(附件一)，擬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102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審議通過，並請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後轉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74357 號函修正（如附件二）。
- 二、明訂「…；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五條第二項）。
- 三、明訂「…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五條第三項）

新舊條文對照表

| 條文序 | 建議修正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第五條 |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u>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者，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u>其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u></p>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u>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但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者，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 <p>1.第一項未修正。</p> <p>2.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74357 號函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p> |

決議：照案通過，並賡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第三案

案由：林國樑君向本會申請賠償金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準此，申請賠償金之期限已於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惟第 108 次董監事會議（94 年 9 月 29 日）就補償金申請期限截止後，對於檔案記載受難事實明確之案件，擬回復名譽者如何處理提案討論後決議：「對於檔案記載受難事實明確之案件，在徵詢家屬意願取得同意後，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補償金」。
- 二、為建立此類案件之處理機制，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專案會議，認定陳伯寮、陳錫津、林明勇等 3 案均有檔案可稽，並函請其家屬得向本會提出回復名譽之申請。其中林國樑君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為渠父林明勇君申請回復名譽，經本會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年 11 月 23 日）決議依專案會議決議發給回復名譽證書，並於 101 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紀念儀式中呈請總統頒發予林國樑君。
- 三、林國樑君領得回復名譽證書後，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4 日、3 月 26 日、4 月 12 日、5 月 15 日四度函請本會核發賠償金，理由略以：
 - （一）林明勇君為終戰後花蓮縣秀林鄉首任官派鄉長，據家人記憶渠於林國樑五歲那一年某一天遭人帶上印有國民黨檔徽的吉普車，兩年後在秀林山區發現白骨，經母親指認後立墓。據此記憶配合回復名譽證書及國家檔案二二八花東地區叛亂名冊中林前鄉長明勇「率蕃人準備殺人」註記交相佐證，證明事實就是「政府殺害林前鄉長明勇」。
 - （二）政府頒發林前鄉長明勇回復名譽證書，證明渠確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條例」）第六條所指之已死亡受難者，根據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四條，應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賠償金。

- (三) 貴會以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回復本案的公文書中明載「已認定之受難者依法不得申請賠償金」(按：相關文書無此用語)，請貴單位依法行政，儘速依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明文之法定職責，辦理已認定受難者秀林鄉前鄉長林明勇之賠償事宜。另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內容僅及於補償金，與本案賠償金申請案無關。
- (四) 條例中並無「申請賠償金之期限已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之不賠償條文，貴單位應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正面表列「辦理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之規定及第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支付賠償金。
- (五) 林明勇之受難者身分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得到認定，本案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及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申請賠償金，然已於今年 3 月 14 日向貴單位提出賠償金請求，與受難者身分認定日期相隔僅半個月，未滿兩年，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之規定。另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七條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有二年之請求期限，本案於今年 3 月 14 日向貴單位提出賠償金請求，與知有損害時起僅相隔兩星期，未滿兩年，故本案已依《國家賠償法》完成法定請要程序。
- (六) 根據條例第十四條「經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合乎本條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賠償金的核發是受難者身分認定後的必然，本案業經基金會認定受難者身分及核發回復名譽證書，應於今年 4 月 28 日前，核發賠償金。
- (七) 紀念基金會不應扮演補償金審核角色，未將本案送交董事會，涉嫌擴權逕行駁回，已疑似構成行政疏失。應盡速將往返公文送交董事會，以免侵害受難者法定權益。(詳附件三)

四、

- (一) 針對林國樑君之來函，本會均分別針對主要爭點予以函復，並再三闡明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準此，申請賠償金之期限已於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詳附件三)，本會第 108 次董事會決議逾期不核給補償金(即賠償金)之決議，並無任何違誤。

(二) 至於林國樑君引據之「國家賠償條例」或「國家賠償法」與本案無涉，本會亦非該法之執行機關。

註：林國樑君仍主張本會既以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即應核給賠償金，且渠於來函中要求將本案往返公文送交董事會；第4次來函（101年5月15日）則將副本函送立法委員。

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得再延長兩年。」，故申請賠償金之期限已於民國93年10月6日截止，並無疑義。本案申請核發賠償金，本會依法無受理之權限。

伍、臨時動議：無